合同编号：苏连云速合同【2026】第0334号

连云港市红十字中心血站
云仓商城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

项目名称：连云港市红十字中心血站云仓商城一体化服务采购

合同编号：LYGBSZW2026089

甲　　方：连云港市红十字中心血站

乙　　方：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11月24日

China Post

项目名称：连云港市红十字中心血站云仓商城一体化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700-JSXI-G2026-0009

甲方：（买方）连云港市红十字中心血站

乙方：（卖方）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连云港市红十字中心血站云仓商城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连云港市红十字中心血站云仓商城一体化服务采购。

1.2 服务范围：包括云仓商城平台设计、开发（或配置）、部署、接口联调、商品管理、仓储管理、订单处理、包装配送、物流跟踪、售后服务、平台运行维护、网络与数据安全、培训、验收、数据迁移及退出交接，并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供应。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擅自减少功能、降低标准或另行收费。

1.3 标的质量：详见招投标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附件。乙方投标（响应）承诺优于采购要求的，按较优承诺执行；涉及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同时符合其规定。

1.4 标的数量（规模）、商品品目、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含税单价及服务费率：以中标（成交）清单为准，按本合同附件一的规则归集并作为结算依据。清单未列明的商品、服务或费用，未经依法履行采购及甲方书面审批程序，不得上架、兑换或结算。

1.5 履行时间（期限）：①平台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服务平台建设、通过甲方验收并投入使用，乙方应自行预留测试、试运行和整改时间；②服务期限：自平台验收合格并正式投入使用之日起一年，或累计实际结算金额达到本合同金额上限时止，以先发生者为准；③期限届满或预算使用完毕不影响已生成订单的履行、售后、保密、数据安全、知识产权、数据迁移及违约责任等持续性义务。未经依法履行采购程序，甲方不承诺续期或追加采购。

1.6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乙方经甲方审查认可的仓储及平台运行场所，或献血者在线上指定的合法收货地点。仓储、云资源或数据处理场所变更的，乙方应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并取得同意。

1.7 履行方式：按照甲方审核通过的兑换规则和献血者有效订单，由乙方完成线上接单、仓储拣货、包装、发货、邮寄、签收跟踪及售后。甲方不承诺最低兑换量、最低订单量或最低结算金额。

1.8 公益合规：本项目用于无偿献血公益服务和献血者关怀，不得被解释为血液或血液成分买卖。乙方不得以甲方或无偿献血名义开展商业营销、诱导消费、现金回购、变相返现、虚假宣传或其他有损无偿献血公益属性的活动，不得向献血者搭售商品、收取未公示费用或推送商业广告。

1.9 平台展示的兑换条件、商品信息、库存、配送范围、预计时效、售后规则及个人信息处理规则，须经甲方书面审核后发布；变更时应重新审核。页面内容不

China Post

得排除或限制献血者依法及依约享有的权利。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

合同金额小写：2484000.00元（含税价款）。

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捌万肆仟元整。

2.2 上述金额为本合同含税结算上限，包含平台建设和运维、接口、云资源、软件许可、商品、仓储、包装、配送、保险、售后、培训、检测、验收配合、安全防护、数据迁移、退出交接及税费等乙方完整履约所需全部费用。合同按验收合格且符合结算条件的实际发生数量和中标单价（费率）据实结算，累计支付不得超过合同金额；未实际发生或不符合结算条件的，甲方不予支付。

2.3 合同单价（费率）在约定期限内固定。乙方不得以原材料、人工、物流、云资源、汇率或税率变化等为由单方调价、减少服务或停止供货。确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应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追加金额及其他条件不得违反法律规定。

2.4 累计待结算金额接近合同上限时，乙方应提前10个工作日预警。达到上限后，乙方应停止产生新的收费订单并配合甲方关闭相关兑换入口；关闭前已确认的有效订单仍应履行完毕，不得由献血者承担额外费用。乙方未及时预警或继续接单造成的超支，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技术资料与项目治理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说明书、系统架构图、数据库结构及数据字典、接口文档、部署文档、源代码及构建说明、第三方组件清单、测试报告、安全测评及整改资料、运维手册、应急预案、备份恢复方案、培训资料、商品资质及检测资料。资料应真实、完整、可读、可复现，电子版与纸质版内容一致。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乙方声明并保证其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主体资格、专业能力和依法必需的许可、备案或授权。乙方为分支机构的，应在签约时提供总公司有效授权及责任联系方式；涉及平台经营、快递物流、食品或其他许可管理的商品，应在上架或提供服务前提交相应有效证明。上述资格失效、被暂停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应在1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

3.4 双方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召开启动会，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实施计划、人员名单、沟通及升级机制、风险清单和进度表。项目负责人、核心开发运维人员、数据安全负责人变更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紧急离职等无法提前的情形，应立即安排能力不低于原人员的替代者并在1个工作日内报备。

3.5 乙方应建立需求、设计、开发、测试、上线、商品入库、订单、售后、结算、投诉和数据的全程留痕制度，按甲方要求提供真实原始记录。甲方及其委托的审

China Post

计、检验、网信或财政等监督机构有权对履约情况进行核查，乙方应无偿配合，不得以商业秘密为由拒绝提供与本项目直接相关的必要资料。

3.6 乙方应依法为其人员、仓储、运输及商品质量风险配置必要保险；采购文件对保险种类或额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保险不构成乙方责任上限，亦不免除其赔偿义务。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一旦出现侵权争议，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取得合法授权、更换或修改至不侵权且功能不降低，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2 本项目平台（含为本项目定制开发形成的源代码、数据库结构、定制化功能模块、接口、页面设计、文档及其他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法律规定不得转让的权利除外。乙方既有通用平台、通用工具及第三方组件的权利仍归原权利人，但乙方应在签约及验收时逐项披露，并确保甲方及其指定的运维方获得为使用、维护、修改、迁移本项目所必需的永久、不可撤销、已付费的使用权，不因合同终止或双方争议而中断。

4.3 乙方应在平台验收前完整交付可独立构建、部署和维护的源代码、数据库脚本、接口及部署资料，不得设置未披露的后门、时间锁、远程停用、使用次数限制或其他技术控制措施。服务期内更新部分应同步交付，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使用和维护。

4.4 乙方使用开源软件或第三方组件的，应提供名称、版本、来源、许可证及漏洞情况清单，遵守许可证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引入会导致甲方定制源代码被强制公开、限制商业使用或增加额外授权费用的组件。乙方应及时修复高危漏洞并提供合规替代方案。

4.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甲方名称、字号、标识、无偿献血相关宣传素材或本项目数据进行案例宣传、参展、投标演示、媒体发布或训练算法模型。

五、产权担保与商品质量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来源合法、权属清晰，无任何抵押、查封、权属争议或其他权利瑕疵。除已验收并结算的商品外，商品所有权归属按采购文件及中标清单确定；无论所有权何时转移，商品交付献血者或甲方指定收货人签收前的毁损、灭失、错发及调包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5.2 乙方提供的商品应为全新、未使用、来源可追溯的合格正品，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页面展示，不得以临期、翻新、拆封、淘汰、假冒伪劣或降低配置的商品替代。依法需要生产许可、强制认证、注册备案、检验检疫或中文标识的，应在入库前完成审核并留存证明。

5.3 乙方不得上架法律法规禁止交易、危害人身健康、违背公序良俗、损害无偿献血公益形象或甲方书面禁止的商品。食品、保健食品等有时效要求的商品，发货时剩余保质期原则上不得少于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且不得少于 30 日；采购文

China Post

件或商品特性要求更严格的，从其规定。

5.4 乙方应实行分区分类储存、批次和效期管理、出入库复核、防盗防火防潮及异常库存预警，每月至少盘点一次并向甲方提交库存及效期报表。发生短缺、毁损、污染、串批、召回或监管抽检不合格的，应立即隔离相关批次并通知甲方，不得继续发货。

5.5 商品停产、缺货或供应商变化不构成单方替换理由。确需替换的，乙方应提交原因、证明及替代品资料，替代品品牌、质量、功能和价值不得低于原中标商品，并依法履行采购及甲方审批程序；未经批准擅自替换的，甲方有权拒收、要求退换并按违约处理。

5.6 乙方发现商品存在缺陷、质量问题或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应立即停止销售或兑换，在2小时内通知甲方，主动召回、退换并恢复献血者相应权益，承担检测、运输、召回、赔偿和舆情处置配合等费用。因商品、仓储或配送造成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依法承担责任；甲方先行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六、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不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影响乙方依约承担违约、赔偿、整改、继续履行及退出交接责任。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采购文件明确允许且投标文件中已列明的分包安排，依法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乙方对分包部分的履行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7.3 乙方对商品生产供应商、快递承运人、云资源或短信等配套服务商的选用，不免除其合同责任，也不视为甲方同意转包、分包或转委托处理个人信息。涉及将本项目个人信息交由第三方处理的，必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并签订不低于本合同保护标准的数据处理协议。

7.4 乙方如有转包或违法、未经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甲方为维权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乙方及其分包方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不因本合同约定而减免。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按季度据实结算。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上一季度已完成且物流签收满20日的订单结算申请；存在退换货、投诉、质量问题、数据异常或其他争议的订单，应在争议处理完毕且符合结算条件后纳入下一结算周期。乙方不得以献血者确认收货替代真实物流签收凭证，但献血者提前确认且无争议的除外。

8.2 结算资料包括：订单明细、商品清单及适用单价、有效物流轨迹和签收凭证、退换货及赔付记录、季度服务考核结果、对账单、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证明。结算材料原则上使用订单编号和脱敏信息，不得额外归集与结算无关的献血者身份信息。

China Post

8.3 甲方在收到完整结算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或提出异议，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补充、更正。资料不完整、数据不一致或考核未完成的期间不计入甲方审核期限；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反馈不视为自动认可结算金额或放弃验收、审计及追偿权利。

8.4 对经审核无争议的金额，乙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履行内部财务审批流程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发票不合规、账户信息错误或资料造假的，甲方有权退回并暂停付款且不承担逾期责任。

8.5 甲方有权从任何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乙方依约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款、退款及代垫费用；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补足。争议部分暂缓支付，无争议部分按约支付。任何付款均不视为对商品、服务或数据安全质量的最终认可。

8.6 服务期届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双方应进行最终对账。乙方完成全部订单售后、资料移交、数据迁移和删除、库存及其他资产交接后，甲方再按约办理尾款结算。

九、个人信息、数据安全与保密

9.1 双方确认，甲方为本项目个人信息处理者，乙方为受托人。委托处理目的仅限于完成献血者兑换、订单履行、配送售后及平台运行维护；委托期限不超过本合同履行及依法必要的退出交接期间；处理方式限于甲方书面指示的收集、存储、查询、传输、核对和删除；信息种类原则上限于姓名或昵称、联系方式、收货地址、订单编号、兑换记录、物流及售后信息。献血记录、健康检查、血液检测等医疗健康信息非经甲方专项书面指示和合法性评估不得向乙方提供或由乙方收集。

9.2 乙方应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和最小权限原则，仅处理实现具体功能所必需的信息，不得强制收集通讯录、相册、精准定位、人脸识别、身份证件影像等与履约无关的信息，不得以献血者同意非必要处理作为使用基本兑换功能的条件。需要新增处理目的、种类、方式或保存期限的，应事先书面告知甲方，由甲方依法完成告知、同意或其他合规程序后实施。

9.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访问、获取、留存、使用、泄露、出售、交换或向他人提供项目数据，不得进行关联分析、用户画像、自动化营销、商业引流、算法或人工智能模型训练，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用途。乙方不得利用项目数据为自身或第三方建立客户资源。

9.4 项目数据及备份应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符合安全要求的设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不得向境外传输、提供或允许境外远程访问。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接入会收集个人信息的第三方 SDK、插件、统计工具、广告工具或外部云服务；经批准接入的，乙方应提供清单并持续监测其行为。

9.5 乙方应采取不低于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采购文件要求的安全措施，包括分类分级、传输和存储加密、密钥分离管理、多因素认证、最小授权、操作审批、访问审计、漏洞管理、恶意代码防护、备份恢复、开发测试与生产环境隔离及人员安全管理。网络日志留存不少于 6 个月；涉及委托处理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的处理情况记录至少保存 3 年，该记录应尽量采用脱敏或元数据形式。乙方应配合甲方依法开展等级保护、风险评估、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和合规审计。

China Post

9.6 发生或可能发生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毁损、非法访问、勒索攻击或其他安全事件时，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在发现后1小时内电话报告甲方、4小时内提交书面初报，并持续报告处置进展；24小时内提交包含事件原因、影响范围、涉及信息种类和数量、已采取措施、风险研判及后续方案的书面报告。乙方应保全证据并配合甲方依法向监管部门报告、向个人通知及开展调查，不得迟报、瞒报或擅自对外发布。

9.7 乙方收到献血者关于查阅、复制、更正、补充、删除、限制处理、注销账号、撤回同意或投诉的请求，应在2小时内转交甲方并按甲方指示协助处理，不得擅自拒绝、答复或设置不合理条件。收到监管、司法或行政机关调取要求的，应在法律允许范围内立即通知甲方，并仅提供依法必须提供的最小范围。

9.8 合同无效、被撤销、解除、终止或委托处理目的实现后，乙方应按甲方指示在5个工作日内返还全部项目数据，并在甲方确认返还完整后10个工作日内删除或匿名化全部副本，提交由项目负责人和数据安全负责人签署的书面证明。法律法规要求继续保存的，应提供依据，仅作隔离存储并采取必要保护，不得作其他处理；保存期限届满立即删除。备份介质中的残留数据应按经甲方确认的安全周期彻底清除。

9.9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对乙方数据处理活动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测试和审计，乙方应提供系统权限清单、第三方清单、日志、整改报告等必要资料。发现重大风险时，甲方有权要求暂停相关处理、下线功能或限制账号，乙方应立即执行并整改。

9.10 乙方应与接触项目数据和资料的人员逐一签订保密协议，实行名单管理、岗前培训和离岗权限回收。保密义务不因人员离职或合同终止而免除；涉及个人信息、重要数据、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及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按法律规定执行，无明确期限的长期有效；其他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5年。

9.11 甲方依法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审计或信息公开时，双方应配合对献血者个人信息、商业秘密及不应公开的安全细节进行脱敏或遮蔽。乙方不得要求公开涉及甲方安全架构、账号密钥、漏洞细节或献血者信息的资料。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包括平台交付验收、商品及服务过程验收、季度考核和期满（或终止）总体验收，各类验收相互独立，前一次验收或付款不免除乙方后续及隐蔽瑕疵责任。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配合工作。

10.3 平台交付验收至少覆盖需求符合性、功能和兼容性、接口及数据准确性、性能、权限、安全防护、备份恢复、日志审计、个人信息保护、异常订单处理、运维和应急能力。乙方应完成不少于10个连续自然日的试运行并提交试运行报告；试运行应纳入本合同约定交付总工期，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或整改延误的，由乙方承担逾期责任。

10.4 乙方申请验收时，应一次性提交本合同及附件三所列交付物和自测报告。

China Post

甲方有权进行源代码核验、漏洞扫描、渗透测试、数据抽样核对和订单全流程测试；发现高危漏洞、核心功能缺失、数据错漏或无法独立部署的，不予通过验收。乙方自测、第三方测试或甲方验收均不减轻乙方责任。

10.5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可邀请献血者代表、平台实际使用人员参与验收或试用评价，并依法保护参与者个人信息。

10.6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作为验收书参考资料。因乙方交付不合格需要重复检测、测试或专家评审的，相关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10.7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合同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8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整改，整改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0日，整改以两次为限；两次整改仍不合格，或存在无法修复的核心功能、重大安全风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甲方接收系统、上线试用、部分使用或支付款项，不视为对未检出缺陷的认可。

10.9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质疑、投诉或财政部门要求中止履行的，双方应依法配合，乙方应妥善保护已履约订单、商品和数据。

十一、运营服务、物流与应急

11.1 乙方应提供7×24小时系统监控和故障受理，平台月度可用性不低于99.9%，但因甲方书面批准的计划维护时间除外。计划维护应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安排在业务低峰并尽量控制在每月4小时以内；紧急安全维护应立即通知并尽量减少影响。

11.2 故障分级及响应：一级故障包括平台整体不可用、核心数据泄露或损坏、订单大面积异常，乙方应在15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提供临时处置方案、4小时内恢复核心服务；二级故障包括主要功能不可用或部分订单异常，应在30分钟内响应、4小时内提供临时方案、8小时内恢复；一般故障应在2小时内响应、2个工作日内解决。不能按时恢复的，应启动应急预案并每小时报告进展。

11.3 有效订单提交后，乙方应在24小时内完成审核和拣货，48小时内交付承运；定制或采购文件另有承诺的，从其约定。预计缺货、超区或延迟的，应在发现后4小时内告知甲方并提出不损害献血者权益的解决方案，未经甲方及献血者同意不得擅自取消订单、替换商品或降低权益。

11.4 兑换权益应在订单校验成功后冻结，实际发货前不得重复扣减；订单取消、配送失败、商品退回或无法履约的，应在1个工作日内恢复相应权益或按甲方确认的方式处理。乙方应保证订单、库存、物流、售后及财务数据可核对、可追溯，不得篡改或虚构。

11.5 乙方应提供完整物流轨迹和有效签收凭证，对丢件、破损、错发、漏发、超时配送先行处理并承担补发、退换和赔偿责任，不得要求献血者自行向承运人

China Post

追偿。签收仅证明外包装或件数的初步接收，不免除商品隐蔽质量瑕疵和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11.6 乙方应提供便捷售后渠道，在收到咨询或投诉后 2 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 24 小时内解决，复杂问题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并落实解决方案。商品质量、错发漏发、运输损坏等乙方原因产生的退换、维修、补发及运费由乙方承担；非质量原因的退换规则由甲方审核公示，且不得减损献血者依法享有的权利。

11.7 乙方应在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运营月报，至少包括访问及可用性、订单及履约时效、库存效期、售后投诉、退换赔付、数据安全、故障及整改情况；每季度配合甲方进行服务考核和对账。甲方发现异常订单、集中投诉或舆情风险时，有权要求专项核查。

11.8 乙方应制定业务连续性及灾难恢复预案，至少每日增量备份、每周全量备份，备份数据加密并隔离保存；核心数据恢复点目标不超过 24 小时，核心服务恢复时间目标不超过 4 小时。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恢复验证，每年至少组织一次联合应急演练，并向甲方提交记录。

11.9 因乙方违约、故障或安全风险影响献血者权益或公共利益的，甲方有权先行采取暂停上架、限制订单、切换服务、委托第三方应急处置等措施，合理费用及差价由责任方承担。涉及对献血者或社会公众的公告、道歉、媒体回应，应由甲方统一口径；紧急情况下乙方依法必须报告的，应同步告知甲方。

十二、合同变更与不可抗力

12.1 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需求澄清、流程优化、联系人变更等不涉及采购实质内容的事项，应由双方书面确认；涉及标的、数量、质量、价款、履行期限、地点或方式等实质内容的，应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程序后方可实施。乙方不得依据会议纪要、聊天记录或单方通知擅自降低标准或增加费用。

12.2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一般性缺货、成本上涨、人员短缺、设备故障、承运延误、资金困难，以及因乙方未及时更新防护、未遵守安全规范导致的网络攻击或数据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受影响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0 日内提供合理证明，及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未及时通知或采取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对扩大部分承担责任。

12.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的，根据其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履行期是否延长及延长范围由双方根据实际影响书面确认；金钱给付义务以及事件发生前已构成的违约不当然免责。乙方仍应保护项目数据、商品和已生成订单，并配合甲方保障献血者权益。

12.4 不可抗力持续 15 日以上并实质影响服务的，甲方可采取替代履行、部分中止等应急措施；持续 60 日以上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任何一方可依法提出变更、中止或终止，双方按政府采购规定办理并妥善留存资料。

12.5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依法变更、中止或终止，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均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责任；涉及备案、报告或公告的，双方应予配合。

十三、违约责任

China Post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应按被拒绝接受部分对应价款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不得就未实际发生的成本、未履行部分的预期收益重复主张。

13.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验收或逾期支付无争议款项的，自逾期之日起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付款总额的 5%。因乙方资料、发票、质量、数据、考核争议或财政支付程序中非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延迟，不属于甲方违约；甲方应及时说明原因并配合推进。

13.3 乙方逾期交付平台、提供服务或完成整改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部分对应价款的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部分价款无法区分的，以合同金额为基数，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甲方可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或逾期已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4 因乙方逾期、擅自停止服务或其他根本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除承担逾期责任外，还应按合同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同一违约行为已计收的逾期违约金可抵扣该项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13.5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商品不符合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承诺或法定标准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修理、更换、重作、退货、减少价款、恢复权益、重新履行或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甲方给予整改机会不构成对违约责任的放弃。

13.6 乙方提供假冒伪劣、来源不明、过期变质、未经强制认证或存在人身安全隐患商品的，应立即停止履约并按问题商品对应价款的 30%支付违约金；涉及批量订单、实际损害、行政处罚或较大负面舆情的，应按合同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召回、赔偿、检测、替代采购等全部损失。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

13.7 平台月度可用性每低于 99.9%一个 0.1 个百分点（不足 0.1 个按 0.1 个计），乙方应按当季结算金额的 0.5%支付服务违约金，单月累计不超过当季结算金额的 10%；发生一级故障未按时恢复、数据失真或同一季度发生两次以上一级故障的，甲方有权要求专项整改、扣减当季结算金额的 2%，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上述扣减不影响甲方就实际损失另行主张。

13.8 乙方违反个人信息、数据安全或保密义务，尚未造成实际泄露或非法使用的，应按合同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并立即整改；发生数据泄露、出售、非法提供、商业利用、跨境传输、拒不返还删除或其他严重情形的，应按合同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承担事件调查、监测、通知、信用修复、第三方赔偿及甲方维权等全部费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继续赔偿。

13.9 乙方违反知识产权、转包分包、反商业贿赂或商品召回义务的，按本合同相应条款承担责任；其他条款未约定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合同金额的 5%主张违约金，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应补足。

13.10 本合同所称甲方损失包括直接损失、订立合同时乙方预见或应当预见的可得利益损失、替代采购合理差价、对献血者或第三方承担的赔偿，以及调查取证、公证、鉴定、检测、审计、律师、诉讼、仲裁、保全、保全保险、执行等合理费用；行政罚款等公法责任在法律允许追偿的范围内计入损失。

China Post

13.11 任何责任限制均不适用于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人身损害、假冒伪劣商品、侵犯知识产权、违反个人信息和保密义务、商业贿赂或法律规定不得限制责任的情形。甲方未立即追究责任不构成权利放弃。

十四、合同解除、应急接管与退出

14.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并追究责任：①两次整改仍不合格或根本违约；②擅自转包、违法分包或停止服务；③提供假冒伪劣商品、发生重大质量或数据安全事件；④丧失必要资质、授权或履约能力，停业、解散、进入破产程序或主要资产被查封致无法履约；⑤商业贿赂、结算造假、虚构订单或物流；⑥其他依法或依约可以解除的情形。

14.2 出现可能严重损害献血者权益、数据安全或公共利益的情形，甲方可先行暂停相关服务、冻结异常订单结算、限制数据访问或委托第三方应急接管必要环节，并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不得删除数据、停用系统或扣留资料；经查明甲方无正当理由采取措施造成乙方直接损失的，双方依法处理。

14.3 合同解除、终止或服务期届满时，对尚未完成订单，甲方有权选择由乙方继续履行至售后结束，或取消订单并由乙方恢复献血者权益、退还未结算商品及配合转移履约。乙方不得以双方存在费用争议为由损害献血者权益。

14.4 乙方应在收到退出通知或期限届满前 5 个工作日内提交退出方案，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且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完成数据、源代码、文档、账号权限、接口、密钥、库存、未结订单、售后和投诉的完整交接。合同价款已包含退出交接费用，乙方不得另行收费或设置技术障碍。

14.5 数据迁移应采用通用、可读、结构化格式，包含完整字段、数据字典、日志及校验值，并配合甲方或新服务商完成至少一次全量迁移、一次增量同步和准确性核验。交接完成后按本合同约定删除数据并提交证明；乙方不得以保留备份为由继续留存或使用。

14.6 合同解除或终止不影响结算清理、保密、数据安全、知识产权、质量售后、违约赔偿和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尾款应在乙方完成全部退出义务并扣除应承担款项后按约结算。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争议，应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连云港市海州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及确实无法继续履行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其他无争议义务，乙方不得中断献血者服务或数据保护。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乙方由分支机构签署的，应同时提供有效授权文件。

16.2 《反商业贿赂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六，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

China Post

例》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政策更新的，按新生效的强制性规定执行。

16.4 本合同任何一方变更联系人、住所、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通知可由专人签收、邮政特快专递或双方确认的电子方式送达；涉及解除、重大违约、数据事件或索赔的通知，应同时采用可留存送达记录的至少两种方式。未通知导致无法送达的，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后果。

16.5 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及附件、依法签署的补充协议、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承诺。文件内容不一致时，应在不违反政府采购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解释；乙方投标承诺优于采购要求的，按较优承诺执行。任何修改须以合法有效的书面文件作出。

16.6 本合同各条款相互补充。部分条款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效力，双方应以合法且最接近原条款目的的内容替代。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影响条款解释。

16.7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依法办理合同公告、备案及采购档案归集，公开前对个人信息和依法不应公开的内容进行处理。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 11 月 12 日

附件一：服务及商品价格清单归集规则

一、本附件不另行虚构或变更中标商务内容。双方应将中标（成交）通知书所附清单、采购文件中的服务及价格表、乙方投标（响应）报价明细及依法确认的澄清文件，按顺序装订为本附件正文，并逐页盖章或加盖骑缝章确认。

二、归集清单至少应能识别：服务模块或商品名称、品牌及型号、技术参数、单位、预计数量或规模、含税单价（费率）、税率、配送及售后要求、对应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页码。预计数量不构成甲方最低采购承诺，实际结算以符合合同条件的订单为准。

三、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单对照表。发现品名、数量、单价、大小写、税率或合计不一致的，应立即书面提请双方核对，并依法按中标结果处理，不得擅自选择对己有利口径。未完成核对前，争议品目不得上架或结算，无争议部分继续履行。

四、清单之外新增商品、替换品牌型号、调整单价或费率、增加服务费，均须依法履行采购及甲方书面审批程序。乙方在平台上的自行展示、甲方人员的试用或一般业务沟通，不构成新增采购或调价依据。

China Post

附件二：项目实施、订单履约与结算流程

双方应按下表形成“申请—审核—执行—留痕—复核—整改”的闭环。表内时限为最长时限，采购文件或乙方承诺更严格的，从其约定。

环节/项目	乙方履约及证据要求	甲方控制/验收要点
项目启动	合同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启动会；5 个工作日内提交实施计划、人员及风险清单	确认负责人、审批权限、里程碑和资料模板
商品上架	提交资质、检测、授权、批次、效期、页面及售后资料；未经审核不得上架	业务、质量及必要的法律合规联合审核；留存审核记录
兑换下单	校验资格及库存，冻结权益；生成唯一订单号并最小化收集收货信息	抽查兑换规则及异常订单；确认无商业营销和超范围收集
拣货发货	24 小时内审核拣货、48 小时内交运；复核品名、数量、批次、效期和地址	对异常、缺货、超区及延迟订单审批处置方案
签收售后	回传真实物流轨迹；2 小时响应售后，完成退换补发及权益恢复	抽查签收与投诉；重大质量或舆情事件立即升级
月度运营	次月 5 个工作日内提交运营、库存、故障、安全和售后月报	核对指标，发出整改通知并跟踪闭环
季度考核	提交季度自评、原始凭证及改进报告	按附件五评分，结果与结算、整改和解除权挂钩
季度结算	季度后 5 个工作日提交签收满 20 日且无争议订单、对账及发票资料	10 个工作日审核；争议剔除，无争议部分按约支付
期满退出	完成未结订单、全量及增量迁移、库存和账号交接、数据删除证明	核验完整性后办理最终对账和尾款；资料归档

China Post

附件三：平台验收及交付清单

乙方申请平台验收时，应按下表逐项提交自测结论和证据索引。甲方可在验收方案中增加测试项目，但不得不合理改变中标实质条件。

环节/项目	乙方履约及证据要求	甲方控制/验收要点
项目资料	需求、架构、数据库及数据字典、接口、部署、运维、应急、培训资料完整	版本一致、可读取、可复现，双方签收
源代码及组件	源代码、构建脚本、数据库脚本、第三方及开源组件清单	可独立构建部署，无未披露技术限制
功能与接口	兑换、库存、订单、物流、售后、对账、权限及接口测试	逐项通过，无重复扣减、错发或数据不一致
性能与兼容	并发、响应、浏览器及移动终端兼容、压力与异常恢复测试	达到采购文件及投标承诺，留存测试原始记录
安全与隐私	漏洞扫描、权限、加密、日志、备份、个人信息清单及第三方 SDK 检查	无未整改高危漏洞，处理范围与甲方指示一致
试运行	连续不少于 10 个自然日，覆盖真实或仿真全流程	无一级故障；问题闭环，数据核对准确
培训与运维	管理员、业务及客服培训；监控、值守、升级和应急联系人到位	培训签到及考核记录完整，故障联络有效
验收结论	验收书列明各项结果、问题、整改和结论	验收不免除隐蔽瑕疵、数据及售后责任

China Post

附件四：个人信息委托处理与数据安全清单

本清单为甲方对乙方的委托处理指示。实际功能确需变更时，乙方应先提出书面申请，由甲方依法完成必要评估和告知、同意等程序后执行。

环节/项目	乙方履约及证据要求	甲方控制/验收要点
处理目的	兑换、订单、配送、售后、运维	不得营销、画像、模型训练或其他自用
信息范围	姓名或昵称、电话、地址、订单、兑换、物流、售后信息	最小必要；医疗健康信息原则上不提供
处理期限	合同履行及必要退出交接期间	到期返还并删除，法定留存须隔离
存储位置	境内经甲方认可的设施	不得擅自跨境或境外远程访问
安全措施	加密、多因素认证、最小权限、审计、备份、漏洞管理	高危漏洞立即处置；网络日志不少于 6 个月
第三方处理	原则上禁止；确需时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提交第三方及 SDK 清单，同等义务并全程监督
安全事件	立即补救；1 小时电话、4 小时初报、24 小时详报	保全证据，配合监管报告和个人通知
权利请求	2 小时转交甲方并按指示协助	不得擅自拒绝、答复或设置不合理条件
退出删除	5 个工作日返还，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删除并书面证明	备份按批准周期清除，不得保留利用

China Post

附件五：服务质量考核与退出交接清单

甲方可根据月报、抽查、系统记录和献血者反馈进行季度考核。考核所依据的异常记录应提供给乙方核对；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提出说明，逾期未提出不影响甲方依据现有证据作出处理。

环节/项目	乙方履约及证据要求	甲方控制/验收要点
平台可用性	月度不低于 99.9%	监控月报；按合同第 13.7 条处理
一级故障	15 分钟响应、2 小时临时方案、4 小时恢复核心服务	故障报告及时间线；未达标升级整改
订单发货	24 小时审核拣货、48 小时交运	订单及物流时间戳；异常须提前报告
售后投诉	2 小时响应；一般 24 小时解决；复杂 3 个工作日落实方案	售后台账、献血者评价及复核记录
库存质量	每月盘点；批次、效期、资质可追溯	盘亏、临期、召回和抽检情况单独报告
备份恢复	每日增量、每周全量；季度恢复验证、年度联合演练	恢复点不超过 24 小时，核心恢复不超过 4 小时
退出交接	5 个工作日方案，原则上 15 个工作日完成交接	至少全量一次、增量一次及准确性核验
考核应用	季度考核结果作为结算、整改、替代履行和解除依据	甲方应给出事实依据，乙方按期申辩及整改

China Post

退出交接至少包括：完整数据及校验值、源代码及构建资料、管理员和运维账号、接口及密钥清单、未结订单及售后台账、库存及甲方资产、投诉及争议清单、数据返还删除证明。双方应形成书面交接记录；乙方对未披露事项继续承担责任。

附件六：反商业贿赂协议

反 商 业 贿 赂 协 议

协议编号： LYGBSZW2026089

甲　　方： **连云港市红十字中心血站**

乙　　方：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分公司**

为了规范甲、乙双方业务合作，杜绝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谈判、招投标、报价、签约、履约等）中商业贿赂及腐败行为发生，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署本反商业贿赂协议，并确保在业务活动中切实履行。

一、乙方不得进行以下商业贿赂行为：

1、向甲方或者甲方代理人、代表、职员提供礼品、礼金、购物卡券、有价证券、好处费、感谢费等现金和实物。

2、为甲方或者甲方代理人、代表、职员报销应由甲方或者个人承担的费用。

3、为甲方代理人、代表、职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业务活动的宴请、健身、娱乐、培训等高消费活动。

4、为甲方代理人、代表、职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出国（境）、旅游、借款、长期使用车辆等活动提供方便，或者提供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利益。

5、接受甲方代理人、代表、职员的商业贿赂。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商业贿赂行为等。

二、甲方致力于维护商业行为的诚信度，反对商业贿赂，乙方明确知道甲方代理人、代表、职员不得进行以下行为：

1、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品、礼金、购物卡券、有价证券和好处费、感谢费等现金和实物。

2、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3、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借款、长期使用车辆等活动提供方便。或者要求和接受乙方提供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利益。

4、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业务活动的宴请、健身、娱乐、培训等高消费活动。

China Post

5、向乙方介绍、推荐同甲方合作项目有关的设备采购、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甲方代理人、代表、职员的配偶、子女、其他亲属参与同甲方合作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7、利用任何方式对提意见和投诉的合作伙伴进行打击报复。

8、私自利用职权或影响力使特定客户、供应商、经销商、施工单位等合作对象得到特殊待遇。

三、乙方对于甲方代理人、代表、职员的商业贿赂及腐败行为负有及时如实呈报的义务。

1、对于乙方实名呈报的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甲方应对呈报人的资料严格保密，并对呈报事项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2、呈报邮箱：可以直接向甲方纪检组进行投诉举报，并分别抄送甲方和站长；或者直接向站长投诉举报。

四、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进行商业贿赂的，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及方式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贿赂金额1倍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不足部分。甲方并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与乙方订立的合同、取消乙方合作资格、终止与乙方的合作。涉嫌犯罪的，甲方将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甲方员工有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行为的，一经查实，甲方将根据内部管理规定给予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将依法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他

1、本协议条款与甲、乙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协议、意向书等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协议条款为准。

2、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裁决。

3、本协议一经双方订立即生效，至甲、乙双方业务合作终止之日失效。

4、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China Post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 11月 12日

China Post